

苏力娅 · 林琳 著

走出蒙古王府的

女人们



内蒙古出版集团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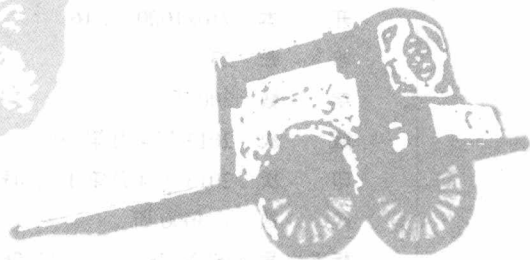
013034508

1247.53
714

林琳 著

走出蒙古王府的

女人行



内蒙古出版集团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1247.53
714



北航 C1641702

013034208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走出蒙古王府的女人们/苏力娅·林琳著.-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2013.3

ISBN 978-7-204-12156-4

I. ①走… II. ①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42038 号

走出蒙古王府的女人们

作 者 苏力娅·林琳
责任编辑 王世喜
装帧设计 王天骄 王 迪
出版发行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
印 刷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 710×1000 1/16
印 张 23
字 数 300 千
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一版
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 1-3000 册
标准书号 ISBN978-7-204-12156-4/I·2426
定 价 38.00 元

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我社联系。

联系电话:(0471)4971970 13804718350

网址:<http://www.nmgrmchs.com>

序

《走出蒙古王府的女人们》是一部根据历史事实写成的文学作品。小说通过跌宕起伏的故事,描述了当年在日本占领我国内蒙古东部地区后,科尔沁草原上发生的一些事情。书中刻画了不同阶层的人物,记录了一些有识之士和思想进步的年轻人,为了抵抗日本的文化侵略,为保护蒙古族的语言和文化,积极努力、不怕牺牲,所做的大量工作。日本投降后,这些年轻人又投身到建设新内蒙古的工作、斗争中,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,为实现内蒙古自治做出了很大的贡献。

这些老一辈的革命先驱,有些人已近百岁,很大一部分人已经故去,他们的功绩历史不会忘记。

如今的内蒙古,经济发达,文化厚重,正腾飞在历史的大潮中;本书为纪念前人,启迪后辈,不忘历史,继往开来留下了宝贵记忆。

作者苏力娅·林琳,蒙古族,内蒙古民族大学教授,九三学社社员,她的一些长辈们亲身经历了那个不平凡的历史时期,很多故事是发生在她的家族里。作者从长辈的口中了解到这些历史事实,经走访老一辈科尔沁蒙古族人,并查阅大量的资料,几乎走遍了科尔沁草原,历时三年完成了这部作品。一位学者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,能

够拿起笔来,记录我们民族的历史,为老一辈作传,其责任感难能可贵,更可贵的是在书中为我们提供了栩栩如生的人物,让我们了解到在那个时代为了民族解放而奋斗的人们,我们应该永远敬仰他们。

是为序。

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:

邵 鸣

2012年8月2日于北京



公元1926年,10月的科尔沁草原,草已经枯黄,来自西伯利亚的冷风在草原上呼叫着。傍晚,风稍小了一些,却下起了大雨,一个个闪电从黑色的云间穿出,天空不时传来阵阵的雷声。

高娃骑着马在草原上飞奔,她已经怀孕九个多月了,高高隆起的肚子让她只能挺着身子坐在马背上,狂风几次差点把她吹下马,刺骨的雨水湿透了她的全身。丈夫蒙克紧紧跟在她的后面,他既心疼高娃又对自己生气,高娃就要生孩子了,还让她在这样的天气里淋雨;可他们是牧人,牧人的妻子不到生产的时候怎么能不干活呢。高娃的肚子一阵阵的剧痛,她知道孩子经不住风雨的肆虐要提前出生了,顾不得风雨,不停地抽打着马往家里赶。

突然,天空亮了一下,亮得如同白昼,两个人惊讶地一起往天上看,还没等他们看清是怎么回事,只听身旁“咔”的一声巨响,一棵枯树被雷劈起了火;火苗升起了一丈多高,高娃吓了一跳,急忙催马狂奔,还没走几步,树上“腾”地升起了一个大火球,火球飞起来又落在了草地上,跳跃着在草地上滚,直奔高娃而来,她心里紧张,勒紧缰绳,突然,马一声长啸,抬起了前蹄,头向空中,高娃只顾看着火球,一

失手被马掀翻在地，还没等她爬起来，腹中一阵撕心裂肺的痛。伴在她身旁的蒙克见高娃落马，也急忙从马上跳了下来，他刚想问高娃怎么了，“哇——”的一声婴儿啼哭声从高娃的蒙古袍里传了出来，天蓝色的蒙古袍被鲜血染红了一片，孩子出生了。高娃怕火球烧到孩子，忙抬起头四处寻找，这神奇的火球已不知了去向。

蒙克着急地掀起高娃的蒙古袍，一个瘦小的婴儿举手蹬脚在高娃两腿之间“哇哇”地哭着，蒙克心疼地抱起孩子递给高娃，高娃解开厚大的蒙古袍把孩子裹在怀里，在雪白的内衣上撕下一条细布，用布条把孩子肚脐上连着她子宫的脐带紧紧结扎上，然后用嘴咬断了脐带，蒙克在一旁看得傻了眼。

雨依然下着，高娃身下的雨水和着血水，蒙克急忙从马上取下马褡子让高娃坐在上面，又脱下自己的蒙古袍，拉来两个人的马，把蒙古袍的袖子和衣角分别拴在两个马鞍子上，给她们娘俩做了一个临时“帐篷”。高娃顾不得雨水，急忙看了一下婴儿，她盼望这是个男孩，可是高娃很失望，这是个女孩。

高娃和蒙克是从很远的归化城逃难来到这里的，为了能在这里落脚，按着这里的规矩，他们要把出生的第一个男孩和第一个女孩送进王府做奴隶。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是男孩，今年已经五岁，明年就要进王府做奴隶了，如果这是个男孩，就可以留在他们身边。可是，这偏偏是个女孩，长到六岁也要进王府里去做奴隶，高娃心里一阵酸痛。蒙克见高娃一脸的悲戚，嘴唇被雨淋得发紫，忙坐在地上把高娃拥在怀里。也可能是太累了，也可能是身体太虚弱，高娃抱着孩子缩在丈夫的怀里迷迷糊糊睡了过去。

当东边山上泛出了淡淡的白色，雨下得小了。蒙克叫醒了高娃，透过初升的霞光，小雨像一条条银丝从天而降。

“高娃，这孩子在这种天气生在荒野，我们就叫她小雨吧？”

高娃觉得这个名字好，她点了点头，脸上露出了疲惫的笑容。蒙克低头亲了一下高娃冰凉的脸，抱着她们母女骑上了马。

在不远处的王府里，喇嘛的诵经声已经响了一夜，他们在为王爷

最宠爱的侧福晋乌云顺利生产祈福。

乌云侧福晋怀孕九个月了,上个月王爷突然被张作霖召见去了奉天,这个时候被张作霖召见可不是什么好事,乌云天天提心吊胆地等着丈夫回来。昨天,王爷捎信说今天回来,可是已经半夜了,仍不见王爷的影子,外面风雨交加,乌云心中着急,她站在窗前向远处望着。王府是建在山坡上的,站在窗前能看得很远。看着漆黑的夜,听着外面越下越大的雨,乌云的心也越来越焦虑。

忽然,天空划过一道光,整个院子被照得一片亮白,借着光亮乌云欣喜地看见丈夫走进了院子,正当她高兴得要向丈夫招手时,天空中传来了“隆隆”的雷声,接着听见“咔”的一声巨响,远处草原的上空不知道从哪儿来了一个大火球,火球跳跃着向王府的方向滚动,乌云吓得张大了嘴,腿一软摔在了地上。

王爷惦记着即将临盆的乌云,顶着大雨往家赶,半夜时分才回到王府,他顾不得换衣服直接来到乌云的房间,刚走到窗户外,就听见一声巨响,借着亮光他看见乌云倒在了地上,吓得他几步冲进屋子大声喊人,大家七手八脚把乌云侧福晋抬到炕上,乌云的脸色苍白,满脸大汗地呻吟着,孩子要出生了。好在接生婆一个月前就已经接进了府里。

喇嘛祥和的祈祷声,让乌云的心渐渐安静了下来,她默默地忍受着腹部和腰部的阵阵剧痛,咬着牙不让自己喊出声来。王爷在外面焦急地来回转着,他不时趴在门上听听,记得过去其他福晋生孩子时是高声大叫的,可是娇弱的乌云却只有呻吟,这更让王爷心疼,也更让王爷着急了。

终于,卧室里传来了婴儿的哭声,王爷急忙大步闯进了房间,乌云侧福晋生下了一个女儿。一听说生的是女儿,王爷顿时乐得眉开眼笑。他已经有了三个儿子,一直盼着有一个女儿。

看乌云她们母女平安,王爷命人往门上挂一个缠红布的柳条圈,按这里的风俗,家里若是生男孩,就在门边挂柳条弓箭,若是生女儿,就在门上挂用红布缠的柳条圈。王爷看着挂在门上的红布圈,心中

喜悦,过去我们那三个臭小子出生的时候挂的都是弓箭,今天我家挂上了红布圈啦。

乌云进王府几年了,她一直没有生育,乌云并不着急,王爷有三个福晋,大福晋生了两个儿子,已经过世了,侧福晋阿荣也生了一个儿子,乌云觉得自己有没有孩子并不重要。她刚知道自己怀孕的时候还有些担心,她不想生下儿子,不想参与王府里的钩心斗角,看生下的是女儿,她知道王爷一直盼着有个女儿,不觉心中欢喜。

“我的王爷,给女儿起个名字吧!”

听乌云说给孩子起名字,王爷走到女儿身边亲昵地看着,尽管孩子还没睁眼睛,可一眼就能看出这孩子长得很像她额吉。他看看女儿又看看乌云,乌云如同我的心肝,她的女儿就更是宝贝了,给我的宝贝起名字,要好听也要有纪念意义。他抬眼看见乌云脖子上挂着一块和田玉佩,这是一块祖上留下来的玉佩,老人们说这是元朝时期宫廷的用品,玉佩叫仙鹤献寿,是一只仙鹤嘴里衔着只寿桃,仙鹤昂着细长的脖子,玉佩润白、细腻又光滑,戴在乌云纤细洁白的脖子上,让人感到吉祥又漂亮。这玉佩是王爷第一次见到乌云时送给她的礼物,也算是他们的定情物。乌云非常珍爱这块玉佩,天天戴在身上。王爷由此想到了女儿的名字:

“就叫她玉儿吧,愿我女儿如同这块玉佩一样美丽、纯洁、典雅、高贵,既是我们爱情的象征,也是我们爱情的见证。”

“嗯!多好的名字!”

乌云看着胸前的玉佩,她知道这个名字透着王爷对她们母女俩的宠爱。

女儿的名字就这样定了,叫玉儿,蒙语翻译过来叫诺敏,很多蒙古族人都有这样两个名字,怎么叫都可以。乌云幸福地看着王爷,两个会说话的大眼睛含着深情。

看着幼小的玉儿,乌云心中感慨万千,这是她和王爷的亲生骨肉,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有血缘关系的亲人,尽管有王爷宠爱,生活幸福安逸,可乌云时常也会有些担心,如果有一天王爷不再宠爱

她,她不知道自己该怎么打发日子。如今有了女儿,未来的生活不会孤独,也不会寂寞了。

早就准备好的奶妈过来把玉儿抱了出去,乌云依在丈夫的怀里,王爷用手轻轻梳理着乌云弄乱了的头发,陪着乌云生孩子他才知道,女人生孩子真是遭罪,王爷心疼地想,以后我的乌云不再生孩子了,生孩子是别的女人的事。

乌云依偎在丈夫的怀里娇滴滴地说:

“王爷,玉儿的鼻子和脑门长得很像王爷,真是很可爱!”

王爷想了想,觉得乌云说得对,女儿长得真有些像自己,顿时心里美滋滋的。他给乌云盖好了被,又掖了掖被角,轻吻了一下乌云疲惫的脸,抱紧了她。乌云觉得有些累了,躺在丈夫的怀里不知不觉睡着了。看着睡熟的乌云,王爷一动也不敢动,他静静地坐着,生怕弄醒了经过生死挣扎的乌云。

王爷十六岁就和察哈尔王府的格格结婚了。大福晋知书达理,就是长得很难看,细小的眼睛,扁平的脸庞,高高的个子,肩膀宽宽的,胖大的头架在粗粗的脖子上。这是父母给定的亲,不容你喜欢不喜欢,结婚的第二年生下了大儿子,王爷不喜欢这个丑女人,却很敬重她,大福晋也知道自己长得不好,就给丈夫娶了侧福晋阿荣。

阿荣是个漂亮小巧的女人,小眼睛小嘴,乌黑的头发,白白的皮肤,长得很灵巧。刚进门的时候,深得王爷的宠爱,可是渐渐地,王爷就不喜欢她了。这是一个话多事多的女人,很有心计,她给王爷生下个儿子就开始动了心思,王爷的王位是功封的爵位,也既是其祖辈因功封的王位,阿荣希望由自己的儿子接替王爷。从此,王府里开始热闹起来了,也开始不安分了,两个女人争风吃醋,每天争斗,她们在王爷面前讨好、告状,弄得王爷很烦恼,他不想回家,只要有时间就去打猎,躲开两个女人的是是非非。

一天,王爷打猎回来路过前郭尔罗斯旗,遇到一户牧民在迎娶新娘。按蒙古人的习俗,遇到娶亲的,一定要过去讨杯喜酒喝,也要送一份贺礼。他们走过去,听看热闹的人们在议论着,新娘子是一个三

等台吉家的女儿,因为父亲参加了抗垦荒起义,家人都被杀了,她成了一个孤儿,如今沦落到了嫁给牧民做媳妇。

王爷听了心里一阵难过,台吉是蒙古贵族,有的台吉祖上还是贝勒,因为没什么功,爵位一代一代降,到他父亲这辈已经降到了三等台吉。贵族家的女儿要嫁给牧民,王爷对新娘有些同情,也有些怜惜,他快马几步追上了迎亲的队伍。走到新娘的面前,他想送给新娘一份结婚礼物,因为是出来打猎,身上没带什么东西,王爷想了想从脖子上摘下随身戴的一块仙鹤献寿玉佩,这块玉佩戴在王爷身上好多年了,他很喜欢,听了这个新娘的遭遇,他决定把自己心爱的玉佩送给她。

王爷把玉佩递给低头站着的新娘,新娘没有接,也没有抬头。王爷抓过她的手,把玉佩握在她的里,新娘的手又小又软,王爷的心中更觉怜惜,做了牧民的妻子,每天要在草原上放牧,回家要给男人做饭,熬奶茶,早晨还要挤奶,接羊羔,甚至还要打草等等,用不了两年,这手就会冻裂磨粗了。

“谢谢您!”

新娘哽咽着行了个礼,抬起了头,忧伤地看了王爷一眼,王爷愣住了…这是一双深深凹陷的大眼睛,清澈的眼神带着忧郁,细长的睫毛挂着两滴泪珠,白里透红的脸上都是悲戚,红红的小嘴紧闭着,这是让每个男人看了都会心动的女人。王爷直直地盯着新娘,觉得心跳得自己都听见了,这样的女人怎么能是牧民的妻子,我要她!王爷打定了主意,只见他一把抓起新娘扛在肩上,转身上马,头也不回地飞奔而去。

新娘叫乌云,出生在前郭尔罗斯旗一个富裕的贵族家庭,祖辈是居住在俄罗斯伏尔加河畔的蒙古人,也不知道是哪一辈人迁移到了郭尔罗斯草原。

乌云五岁那年,前郭尔罗斯王爷为了满足自己的奢侈生活,也为了迎合清朝政府,开始卖地“垦荒”,清政府指的荒地,就是蒙古人赖以生存的草原。一时间,东北及关内的大商人、大地主、军阀如张作

霖等人争先恐后来抢购土地，草原上也涌入了大批来自内地的逃荒者做工，生活在草原上的人都知道，“草原一锹土，沙化一亩地”，草原被开垦成农田的同时，没被开垦的草原也开始沙化了，牧民失去了游牧的草地，很多祖辈就在草原上生活的人们纷纷起来反对开垦草原。乌云的父亲参加了著名的抗垦荒起义——陶克陶胡起义。起义失败了，乌云的父亲和哥哥战死，清兵四处抓参加起义的人和他们的家属，乌云的爷爷一着急也跟着咽了气。乌云和额吉东躲西藏地生活，额吉含泪挨了几年也离开了人世，留下了年仅十四岁的乌云。

乌云开始一个人生活，没有牛羊，没有毡房，那年冬天，她差点冻死在路边，被一个牧民的妻子捡回了家，看着这如花似玉的女孩，牧民就让她给自己的儿子做媳妇，饥寒交迫的乌云一方面感恩于他们的救命之恩，另一方面也真是无路可走，只好答应了这门婚事。

成婚这天，乌云的心在流血，她在心里呼唤着自己的亲人。滴滴眼泪流在面颊上，她不知道一个牧民的媳妇是什么样的生活，她不想嫁给这个傻里傻气的男孩，乌云难过、无奈地哭泣着。

谁知事出变故，正在她伤心难过之时，只觉得一阵头晕就被人扛在了肩上，乌云没明白怎么回事，她睁开眼睛，只见两旁的树在飞奔，一只惊飞的小鸟差一点撞到了她的脑门，她晕了一会儿，想起了刚才那一幕，蹬了蹬腾空的双脚大声喊：

“你要做什么？放我下来！”

话音未落，“呼”地一下，她被放在了马背上，定了定神，乌云回头看了一眼紧抱着她飞奔的这个男人，这是一个眉清目秀的英俊男人，四方大脸，面很善，正是刚才给她玉佩的那个男人。

“喂！你是谁？为什么抢我？喂！你到底是谁啊！”乌云大声喊着。

飞奔的马停了下来。

“我是前边科尔沁王府里的主人，抢你是想让你做我的侧福晋，怎么样？你愿意吗？”

乌云一阵眩晕，刚才还是牧民的媳妇，怎么这会儿一下变成了王爷的侧福晋，她瞪着眼睛疑惑地看着眼前这个男人，一时不知道怎么

回答。

“哈哈，用你美丽的大眼睛看我就算同意啦啊，哈哈！”王爷哈哈大笑，这个美丽的女人同意不同意他都要定了。

乌云也看到了一直跟在后面的大队人马，她相信了，只有王爷才会有这样的排场，她不用回答，这个年代，抢婚是常有的事，被抢的女人是没有权利抗争或者反对的，乌云再次扭过头看了依然抱着她的男人一眼，这一看把个王爷看得神魂颠倒了。

“走，回府！”王爷怀抱着抢来的美人，扬鞭策马回到了王府。

乌云做了侧福晋，她珍惜这天上掉下来的幸福，对丈夫百依百顺。乌云是一个看上去娇滴滴的女人，说话的声音很小也很柔，她性格开朗又喜欢安静，她也很少和别的福晋或府里的其他人走动；丈夫办事的时候，她就在自己的房间里安安静静地看书、画画、拉胡琴；有时在房间里练习跳舞，丈夫一回来，她就围着丈夫叽叽喳喳地说着自己一天的收获，给王爷看她的画，或者给王爷跳一个舞。乌云高高的个子，纤细的小腰，细长的腿，跳起舞来柔媚动人，王爷见到她就高兴，天天守着她，千般宠爱着这个草原上难得的美女，几乎不去别的福晋那里。

对于自己的身世，乌云只是简单地告诉了王爷，至于父亲和哥哥参加起义这一段她不想说，也不敢说，她不知道说出来对自己是福还是是祸，王爷好像根本没把她的身世放在心上，也没有问过她。

生了玉儿，乌云的事多了起来，她每天早晨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去看宝贝女儿，只要玉儿醒了，乌云就不离开女儿的身边。王爷每天回来也先去看女儿，乌云总是有意无意地把女儿递给王爷让他抱着；抱着这肉嘟嘟的小东西，王爷感觉心里很温馨，王爷的三个儿子他几乎都没抱过，如今每天抱着女儿，他是越抱越喜爱。

转眼五年过去了，玉儿五岁了，她遗传了乌云的相貌：大眼睛、小嘴；遗传了王爷的性格：开朗、活泼、好学。乌云为她请了教书先生，也请了人教她唱歌、跳舞。玉儿聪明伶俐，教什么会什么。王爷爱极了这个女儿。

玉儿六岁的时候，乌云想让玉儿学骑马；草原上的女孩，不管多娇贵，骑马是必学的。可学骑马很辛苦，王爷有点心疼他的宝贝女儿。乌云坚持着，不管什么身份她也是蒙古人的孩子。王爷接纳了乌云的建议，为了让宝贝女儿骑马，王爷还专门给她挑了一匹枣红色的小马，并给她定做了一套白色的短蒙古袍和蒙古靴专门骑马穿。

玉儿第一次单独骑在马背上的时候，她心里很害怕极了，双手紧拉着马缰绳，双腿紧夹着马，眼睛直盯着前方，一动也不敢动；马刚往前走了一步，她就吓得“哇——”的大哭了起来。王爷觉得乌云的决定是对的，玉儿太娇气了，是该锻炼一下她。从此，王爷不但天天教女儿骑马，还常常给她讲蒙古族的历史文化，讲蒙古人曾经怎样在马背上驰骋世界；告诉女儿，作为蒙古族格格，她不是普通的女孩，她肩负着振兴蒙古族、发展蒙古族的责任，也是蒙古族未来的希望。王爷给玉儿讲了历代蒙古女人为了本民族远嫁他乡，给她讲科尔沁草原上那些不平凡的女人，如孝庄皇后等。每次王爷讲这些，玉儿都会瞪着大眼睛全神贯注地听，一边听，一边使劲儿地点着头，用一个六岁女孩的心思去理解这些女人，她要学习这些女人。玉儿不再害怕骑马了。看到女儿昂首挺胸地骑在马背上，像模像样的骑着马，很用心地学着，王爷笑了。只要有时间，王爷就会带着这个美丽的女儿骑着马在草原上飞驰。



当小雨家门前的鲜花开了六回,她被额吉叫到面前,从明天开始小雨就要去王府做奴隶了。

小雨从小就知道自己以后要去王府干活,她心里挺高兴,从懂事起她就经常远远地坐在王府大门的对面,看着那里每天出出进进的人;王府的院子是那么大,一眼都看不到边,大门是红色的,大门口有两排白色的蒙古包,蒙古包很大,比小雨家的大多了。王府每天进出的人很多,很热闹,尤其是有一个穿着漂亮蒙古袍的女子,时常领着一个小姑娘玩耍;在小雨看来,她们母女长得好看极了,穿的也好看,小女孩的笑声如同银铃般,小雨每次听她笑都觉得很开心。

小雨很想进王府去看看。一次,她试探着向大门走去,可是还没等她走近蒙古包就被站岗的人凶狠地给撵了回来。

“我是想看看,以后我也要来这里干活呢。”小雨嫩声嫩气地说着白了一眼看门人。

看门人看着这个不知好歹的小姑娘笑了。

“我真的要来这里,是我额吉说的。”说着小雨的心中升起一种自豪。

额吉一直告诉她到王府里干活是王爷给她们家的恩典,要她听主人的话,要一心一意为主人做事。小雨还是孩子,她不懂其中的原委。住在破旧的小蒙古包里,小雨对那个宏大的地方极为向往。那个进不去的大门里到底有什

么,那里的人是怎样生活的,这一切强烈地吸引着这颗幼小的心。

高娃领着小雨来到王府的侧门,她对看门人说了她们家的姓名和来意,看门的府丁把她们领到了一个房间,让她们坐在那儿等着。

小雨刚坐下的时候很兴奋,终于可以进入王府大院了;可是,当她无意看了额吉一眼,觉得有点不对了,额吉的表情没有一点高兴,眼睛红红的,似乎哭过了。她想问问额吉怎么了,还没等她开口,一个女佣走了过来,趾高气扬地对她们说:

“走吧,大管家要见你们!”说着用手指着高娃傲慢地又说了一句:

“你也一起进来!”说完转身就走。高娃急忙拉起小雨的手,跟着昂首挺胸的女佣走进了王府。

按照规矩,高娃只可以把小雨送到王府侧门,等着来人接走小雨,她就不能再往里走了。今天女佣让小雨的额吉也进来,是因为大管家朝鲁要看看这个小女奴的额吉是什么样子。

前几天乌云侧福晋把大管家朝鲁叫到她的房间,说王爷的意思是想给玉儿格格找一个玩伴,让他用心打听一下,找一个穷人家的孩子,要有一点教养的,干净利落,和格格年纪差不多的女孩。

乌云侧福晋很少吩咐大管家朝鲁做什么,她有事总是先和王爷商量,然后再以王爷的意思去吩咐。在这个府里谁不知道乌云侧福晋的话王爷是言听计从的,乌云侧福晋的意思就是王爷的意思,乌云侧福晋吩咐了,大管家朝鲁非常用心,已经挑了几个年纪差不多的女孩,他都没看上,听说今天又来了女奴,他赶紧让人领进来。

高娃知道大管家在府里是一个有权有势的人,王府的大事都由他来掌管。听人家说大管家是阿荣侧福晋的娘家表侄子。高娃忐忑不安地走了进去。见大管家威严地坐在那里,高娃心中有些害怕,跟在高娃后面的小雨也紧紧地拉住了额吉的衣襟,她的两腿紧张得抖了起来。

大管家朝鲁仔细看着这个新来的奴隶,小小的个子,长得不好看也不算难看,白白净净,穿戴得干干净净;虽然站在那儿有点惊慌,但

是眼睛里透出的是探究的目光,看上去是一个精明的小女孩。他觉得这孩子还算可以,就是个头小了点,再看她身旁的额吉也不错,三十岁左右,人长得姣好,风韵犹存,她得体大方地站在那里,一看就是个有教养的女人。朝鲁对这个额吉倒是挺满意,这样的女人教育出来的孩子应该也是不错的。

朝鲁打量着眼前的这个女人,有些好奇,这个必须把孩子送进王府当奴隶才可以维持生活的女人,衣服破旧,却洗得干干净净,补得整整齐齐;即将与孩子分别,看得出她昨天哭过,现在却平静地站在这,脸上不再有忧伤,也没有自卑。朝鲁对这个女人有些好感,看来这个小女奴可以送给乌云侧福晋看看。

突然,朝鲁觉得眼前的这个女人像一个人,一想起那个人,朝鲁就一阵心痛;他不相信会是她,但是太像了,朝鲁再仔细看,愣住了,他只觉得心在狂跳,失态地站了起来。

是她,是高娃,是让大管家朝鲁魂牵梦绕的那个高娃。

看到大管家的失态,高娃有点不解,但是当 she 抬起头来仔细看眼前这个男人的时候,她的惊讶不比朝鲁小。她张大了嘴,说不出话来,半天喃喃地问了一句:

“你?你是这里的大管家?你一直就在这里?”泪水从她的眼里溢了出来。

朝鲁看着眼前的这个女人,这个自己朝思暮想的女人,他的心在流血,她真的嫁人了,还有了孩子!他失望地看着她,失魂落魄地问:

“这是你的孩子?你真的跟别人结婚了?”

看着朝鲁痛苦的眼神,高娃知道朝鲁还惦记着她,站在这个让她受尽屈辱与苦难的男子面前,高娃心中满含委屈,她用力忍住了眼泪,哽咽着告诉朝鲁:

“你走后不到半年,我就被老爷卖到了山里。”

朝鲁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,难怪找不到她;看着高娃被晒得发黑的脸和破旧的衣服,朝鲁的心隐隐作痛。可是她怎么来到了这里,既然来了怎么不来找他?朝鲁有太多的疑问,但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。